

攀枝花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工作动态

(第10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1月3日

要目

【政策摘要】

●二十大报告中的生态文明建设要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派驻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二十大报告中的生态文明建设要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我们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防治外来物种侵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10月12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换装整训活动。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出席换装整训启动仪式，并训话。

2.10月13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2022年度执法监管装备运用技能培训。

3.10月14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2022年度督察执法类标兵能手创建活动竞赛比武。

4.10月17日，市生态环境、市公安执法部门联合开展“两法衔接”座谈交流。

5.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管理规定（试行）》要求，10月24日起全市在编在岗执法人员工作时间全员着装。

6.10月26日，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召开支队队务会，讨论并修订执法履职评议办法、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

● 专项工作

特殊勤务工作：

1.联合检查。10月16日至22日，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安全风险隐患联合检查组，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下沉督导检查。

2.标记试点。持续进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核查试点企业数据自主标记情况。

3.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巡查检查，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完善相关案件材料。

4.课题研究。收集《攀枝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及应用》课题资料，已完成专题报告初稿。

5.其他工作。一是配合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审核；二是环保税资料交换和环保税征收复核工作。

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

1.路检抽检。10月，全市全年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1908辆，完成考核任务占比63.6%；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397台，完成考核任务占比79.4%。

2.专项行动。调度9家检验机构安装废气污染物回收处理净化装置情况，目前已全部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持续对攀枝花市金程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等5家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3.遥感监测。10月，固定遥感路检车辆277733辆次，其中柴油车5672辆，检出黑烟车9辆，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理3辆。

4.排放检验。10月，全市9家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总检测车辆数10305辆、检测车辆合格数10227辆，检测不合格车辆均按规定开展尾气治理及复测工作。

5.违法查处。对6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抽测超标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了立案查处。

6.项目资金申请。与局科财科、大气科，省大气处进行资金申报及拨付工作对接，积极争取道路遥感项目资金。

“两城”执法工作：

1.专项执法工作。调度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专项执法检查推进情况。

2.专项保障。开展“迎盛会、保安全”专项执法工作，对钒钛高新区涉磷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实施排查。

3.案件办理。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 起。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

1.监督帮扶。启动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督帮扶工作。

2.专项工作。完成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日常监管工作总结并上报省厅。

3.生态修复。按计划时间节点对攀钢异味污染治理工程和攀矿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情况进行现场跟踪督导。

4.有奖举报。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有奖举报工作的实施，配合各派驻大队认真梳理2022年符合奖励条件的信访投诉件，截至目前已申报办理6起符合条件举报案件。

5.网格监管。积极与市综治办沟通，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并网，现已完成综治平台环保模块的添加。

法制稽查工作：

1.典型案例。向省厅报送新领域典型案例 1 件（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村民唐某等人向农用地排放尾矿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案）。

2.执法大练兵。形成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总结报告上报省厅，推荐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

市级先进候选集体；推荐盐边大队为县级先进候选集体；推荐陈计同、马祥龙为先进候选个人。

3.执法监督。截至 10 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600 余人次，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完成执法检查任务 1424 个，实施行政处罚 47 件，处罚金额 527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3 件、办理行政拘留案 3 件、刑事移送案 3 件。

【派驻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

1.信访投诉。10 月，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 80 件，已处理回复 70 件，正在办理中 10 件；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1 件，上级转办 5 件，均处理回复。

2.专项执法检查。一是持续对攀钢、菩提苑、海德堡等区域巡查检查 30 次，夜查 4 次。二是完成执法平台派发任务 28 个。三是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 7 家。四是开展打击偷排偷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排查工业固废堆存企业 10 家。

3.安全生产。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8 次。

4.尾气工作。10 月，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 49 辆，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 172 台。

5.应急预案工作。组织开展《攀枝花市东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向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

6.案件办理。正在办理 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违法案，攀枝花市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丰源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案。

● 西区执法大队：

1.脏车治理。10 月，开展货车治脏检查 1402 台，现场整改 12 台，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2.信访调处。10 月，共受理办结环境类信访件 4 件。

3.专项执法检查。一是完成执法平台派发任务 22 件。二是开展 2 次夜间现场检查工作。三是开展大气污染类粉尘专项执法检查 1 次。四是不定期开展空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区域及企业巡查，确保正常。五是开展 2 次森林防灭火点位巡查工作。六是对辖区内涉及化学品产生、贮存的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检查。

4.其它工作。一是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调处突发环境矛盾纠纷 2 次。二是对完成阶段性整治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项目,实施专项督导，要求企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加快推进整治项目。

● 仁和执法大队：

1.案件办理。对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钢工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并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2.信访投诉。10 月，受理并办结环境类信访件 3 件；接待群众来访 1 次，联合区级相关部门接访 1 次。

3.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在线自动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危险废物、VOCs 治理等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涉危、涉医废单位危险（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加大对中节能等涉废处置单位进行抽查力度。

4.尾气工作。联合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移动源尾气检测工作，共抽检 179 台次。

5.其他工作。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米易执法大队：

1.信访工作。处理投诉 3 件并按规定回复。

2.尾气工作。开展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 96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 33 台。

3.其他工作。一是开展固废、尾矿库渗滤液等专项检查。二是派员参加市局组织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 2022 年度装备运用技术提升培训会。三是“二十大”期间开展矛盾排查和信访维稳工作。

●盐边执法大队

1.信访维稳工作。开展党的二十大前安全信访维稳大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30 余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11 次；接群众投诉信访 4 件，办结 4 件，办结率 100%。

2.尾气工作。开展移动源尾气检测工作，共抽检 89 台次。

3.案件办理。对同生沙场涉嫌非法堆放固废立案调查、取证；对 2 起已立案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案继续开展案件卷宗收集整理。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执法大队。
